

證券交易犯罪之探討 —以強制公開收購刑事規制為中心

■ 編目：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198 期，頁 57~82	
作者	甘添貴、靳宗立教授	
關鍵詞	證券交易犯罪、證券交易刑法、公開收購、強制公開收購、空白刑法	
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之性質，屬於純正不作為犯，其犯罪成立要件之核心，在於作為義務主體之身分資格，須符合取得時間與持股比例之限制。而「預定取得」為行為主體之身分要素，且為客觀之構成要件要素，需有於「五十日內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之事實，且須有「取得之計畫」者，始能成立該罪。	
重點整理	案例設定	(一)甲向被收購公司之單一大股東 A 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約定分數次於超過五十日之情形下辦理交割者，可否依「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加以論處？ (二)甲、乙、丙向被收購公司之單一大股東 A 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總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約定分數次，且各購買人分別取得未滿百分之二十股份，於超過五十日之情形下辦理交割者，可否依「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加以論處？ (三)甲、乙、丙向被收購公司之複數股東 A、B、C 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總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約定於超過五十日且各個購買人分別取得未滿百分之二十股份之情形下，分別辦理交割者，可否依「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加以論處？
	證券交易法刑事規制與刑法之關係	刑法總則之規定，除可適用於刑法分則之各個犯罪規定外，亦可適用於其他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證券交易法並無排除刑法總則適用之任何規定，自應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定義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四三條之一第三項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即為「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
重點整理	「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之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	本罪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各股市場之價格」。其保護法益與證券交易法之整個規範目的相同，係在保護「證券交易秩序之安全」或「證券交易投資人財產之安全」。
	「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之規範結構分析	本罪之規範結構，基礎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係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並由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作為主要補充構成要件（廣義空白刑法），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並另定「授權依據」，由主管機關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補充同條前項構成要件之部分內容（狹義空白刑法）。



	<p>「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之犯罪成立要件之分析</p>	<p>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p> <p>(1)行為主體：本罪之性質為純正身分犯，行為主體須受取得時間與持股比例之限制。其所稱「預定取得」，係行為主體之身分要素，且為客觀之構成要件要素。至取得之時點，本文認為應以「交割時」作為認定之基準。</p> <p>(2)行為客體：本罪之行為客體，係依證券交易法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公司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招募方式所發行之股份。</p> <p>(3)行為態樣：本罪之行為態樣係「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性質上純正不作為犯。所謂「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p> <p>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p> <p>本罪為故意犯，不論係直接故意亦或間接故意，均得成立本罪。</p> <p>3.特別阻卻違法事由</p> <p>行為人如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六種事由之一者，因合於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依法令之行為」，從而阻卻本罪之違法性。</p>
<p>考題趨勢</p>	<p>「未公開收購取得股份罪」相關規定條文為何？又該罪行為態樣係屬何者？作為犯抑或作為犯？倘是屬不作為犯類型，又係屬純正不作為犯或不純正不作為犯？本罪之「預定取得」應作何解？上述問題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考生須加以留意。</p>	
<p>延伸閱讀</p>	<p>一、劉連煜(2001)，〈公開收購股權與惡意併購〉，《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12 頁。</p> <p>二、林國全(1996)，〈認識證券交易法（四）—公開收購股權之資訊公開〉，《月旦法學雜誌》，第 19 期，75 頁。</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